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 修改两国間貿易协定和支付协定的協議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修改两国間在  
1955年11月30日所簽訂的貿易协定和支付协定达成協議如下：

## 第 一 条

上述貿易协定第八条的条文刪去第二句，另代以两节如下：

(一) 締約一方派往另一方的商务代表和他的一个助手享有外交人員所享受的一切权利和特权；商务代表处的办公处所，享有外交代表的处所所享受的一切豁免权和特权。

(二) 締約一方派出的在商务代表处工作的本国国籍工作人員是为他的本国政府服务的，他們的工資收入，免征駐在国的捐稅。

## 第 二 条

两国間支付协定第一条条文中刪去“代理叙利亞共和国政府并作为發行机构的叙利亞黎巴嫩銀行”字句，而代以“代理叙利亞政府的叙利亞中央銀行”字句。

同协定第五条条文中刪去“叙利亞黎巴嫩銀行”字句，而代以“叙利亞中央銀行”字句。

## 第 三 条

上述貿易协定第十条第二句及支付协定第八条第二句的文字都修改如下：

“本协定有效期为一年，在每届协定期滿三个月前，除非締約任何一方書面通知对方提出解約，本协定有效期即自动延长一年”。

## 第 四 条

本協議書須經締約双方按照各自法律程序批准或核准并在相互通知批准或核准后生效，有效期限同 1955 年 11 月 30 日两国政府所簽訂的貿易协定和支付协定的有效期相同。

本協議書于 1957 年 7 月 3 日在大馬士革簽訂，共两份，每份

都用中文、阿拉伯文、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駐叙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陈 志 方

(签字)

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民經济部长

哈利勒·卡拉斯

(签字)

\*

\*

\*

編者注：本协定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并經叙利亚方面批准，經双方協議于  
1957年12月5日生效。